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南管影〔2025〕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源器件循环利用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新能源器件循环利用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能源器件循环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珠大道东南侧、万环东路西南侧。项目总投资**472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7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81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栋**1**层高**1#**特殊实验楼**A**、**1**栋**1**层高**2#**特殊实验楼**B**、**1**栋**15**层高**3#**科研实验楼、一间单层成品移动式防爆危废暂存库、一间单层移动式防爆供气柜等。项目主要建设退役新能源器件循环利用研发平台，包括退役新能源器件智能拆解分选技术装备研发，杂化废材高效清洁热转化及智能装备研发、废杂有色金属清洁回收与高质再生技术研发、配套支撑四个子平台。项目为小试实验，主要用于试验验证，研发样品均不外售，不涉及生产性质类活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特殊实验楼废气、科研实验楼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1#**特殊实验楼**A**产生的废气须经“二燃室+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碱液喷淋+SCR脱硝系统”处理，TVOC/NMHC、苯、苯系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米。

**2#**特殊实验楼**B**产生的废气须经“二燃室+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碱液喷淋+SCR脱硝系统”处理，TVOC/NMH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噁英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米。

3#科研实验楼产生的废气须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NMH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甲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二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排气筒高度为75米。

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构筑物采取加盖措施，实验室废气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物、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臭气、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拖地废水、洗衣废水及间接冷却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蕉门水道。

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拖地废水、洗衣废水及间接冷却水须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0.0059**吨/年、氨氮**0.0007**吨/年、氮氧化物**0.00104**吨/年。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0.0059**吨/年、氨氮**0.0014**吨/年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0.00104**吨/年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